

## 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公司登記申請表

公司（籌備處）名稱					
統一編號	(尚未成立可免填)	資本額		成立日期	
		(預計資本額)		(預計成立日期)	
前一年度 營業額	(尚未成立可免填)	員工人數		預計合約 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實際營運地址					
政府信件寄送地址		(請填寫本中心轉寄貴公司政府信件，掛號可收到之地址)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最高學歷
	身份證號碼		手機		(學校科系)
	Email		Line ID		
	戶籍地址				
	同意查詢營業 稅欠繳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校承辦人向國稅局查詢負責人過往是否有營業稅欠繳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如不同意，請恕無法接受申請）			
聯絡人	姓名	(如為負責人免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最高學歷
	身份證號碼		手機		(學校科系)
	Email		Line ID		
產品／服務說明					
合作單位或客戶					

請提供：

1. 公司登記表、公司核准函(公司已完成設立者)
2. 公司預查資料(公司尚未成立者)
3. 負責人正反面身份證影本
4. 聯絡人正反面身份證影本(如為負責人親自辦理則免)

負責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負責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聯絡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如為負責人親自辦理則免)

聯絡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如為負責人親自辦理則免)

## 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所申請之公司非為以下行業：
  - (1)傳、直銷相關行業或產品/服務。
  - (2)八大行業或情色相關行業或產品/服務。
  - (3)從事違反相關法令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業或產品/服務。
2. 申請人保證個人、公司或公司負責人於申請日前 5 年內未曾有重大債信記錄或因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事宜。
3. 申請人保證申請登記之公司申請日前 5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申請人辦理公司登記，應事先自行查詢、確認公司營業項目符合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如有因不符相關規定導致違反、延遲或無法辦理公司登記，相關罰金、罰款、損失，應自行負責。
5. 申請人同意本校向國稅局查詢負責人過往是否有營業稅欠繳記錄。
6. 申請人保證上述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所有法律責任，並立即解除雙方因本申請書所簽訂之合約關係，所支付租金、押金或服務費用不退還。

申請人及公司（或籌備處）用印：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